

2024 年仙居县安洲街道垃圾清运及处置 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仙居县人民政府安洲街道办事处

中标单位：台州市巧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2024年仙居县安洲街道垃圾清运及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ZJJSCS2024-6号

甲方：（采购人）仙居县人民政府安洲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人）台州市巧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年仙居县安洲街道垃圾清运及处置项目 ZJJSCS2024-6号 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承包范围、期限及要求

1、服务范围：将安洲街道各村垃圾中转站点的垃圾桶内垃圾全部清运（各村垃圾中转站点的垃圾桶至少一至二个，有些村有多个站点），并按相关规定运往仙居县垃圾焚烧场进行无害化处置。

2、服务要求：

（1）本运输项目禁止分包、转让。

（2）清运要求：①垃圾桶和垃圾箱附近清扫；②每天清运垃圾桶一次，做到日产日清，接到通知时及时清运垃圾箱内及周边10米范围内垃圾，并运到规定的地点；③服务质量：满足国家、省、市行业质量标准及仙居县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

（3）处置要求：①乙方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处置方式进行妥善处置，确保达到浙江省环保要求。②本项目预计平均每天需处置垃圾约13吨，运输过程中垃圾车辆车斗必须防滴落车斗，不能与其他货物混装，运输垃圾时应密闭，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运输途中的一切运输、环保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所引起的所有责任。

（4）在承包期内，乙方应为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偿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5）必须做到安全规范作业，与保洁清运人员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在保洁时必须注意他人和自身的安全，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承包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所需费用，与甲方无关。

（6）作业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工作牌上注明单位名称）。

（7）禁忌事项：禁止驾驶员无证上岗；禁止占用道路堆放袋装生活垃圾。

3、人员配备及车辆配置要求

（1）作业人员数量需安排充足，垃圾清运人数不少于5人（驾驶员不少于1名），管理人员人数不少于1人（含项目负责人）。

（2）自有或租赁运输车辆不少于4辆，其中压缩车2辆以上。

4、服务期限：1年，即 2024年8月16日 起至 2025年8月15日 止。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全面开展工作。

5、乙方在承包区域内提供 垃圾清运及处置 等及相关服务，且只能在该范围内从事保洁、垃圾清运服务相关工作。（甲方调配除外）

第二条 承包价格及支付

承包合同价格：大写 贰拾捌万元（小写：280000），实施过程中服务期不确定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承包合同价格不因人工、物价或汇率等的变动而作任何调整。
-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需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20%作为预付款，剩余经费采用先作业后拨付的方式。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按月支付，每月支付金额为剩余80%合同价的月平均额，直至合同价付清为止（奖罚金额每月结清）。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履行合同前必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2800 元人民币（合同价的1%），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该保证金在甲方的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

2、甲方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修复乙方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场地或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损失的金额或违约金，且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扣除差额，保证承包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

3、甲方认为乙方在承包期间没有违约行为，甲方在承包期满后或提前终止承包合同后15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将在扣除乙方应付金额或违约金后退还保证金余额。

第四条 经营制约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承包中区域从事任何广告活动或类似宣传，甲方有权依照广告法和甲方相关规定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并接受处罚；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且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双方承诺

1、甲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 1.1负责乙方日常保洁工作的指导、监管、检查、考核。
- 1.2协助乙方日常保洁过程中遇到的矛盾、问题的协调处理。
- 1.3负责按期支付保洁费。

2、乙方对甲方作出以下承诺：

2.1、负责合同任务内的垃圾全部清运，并按相关规定运往有处置能力的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置。

2.2、乙方负责合同任务内的环卫设施及垃圾桶、果皮箱的日常清洗维护管理工作。

2.4、乙方负责合同任务内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工作。

2.5、节日、迎检及重大活动或抗台、暴雨等突发事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安排，增加清运保洁人员，延长清运保洁时间，增加垃圾收集次数。

2.6 必须做到安全规范作业，与保洁员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在保洁时必须注意他人和自身的安全，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承包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所需费用，与甲方无关。

2.7、不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在承包区域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服务工作。

2.8、乙方应接受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承包区域内各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

2.9、在承包区域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星期天及公众假日，无论乙方有什么理由，都不可以停止服务工作。

第六条、质量标准

1、垃圾桶每天收集不少于一次，接到通知时及时清运垃圾桶内垃圾，做到无积存垃圾，无污水满溢。清理完毕，应摆放整齐，保持周边卫生。

2、清扫保洁人员应穿着环卫行业统一的警示服（或工作服），保持衣冠整齐，且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早上、夜间作业时必须有反光安全标志。

3、垃圾收集车容要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标识应清晰，运输垃圾应密闭，无泼洒滴漏。

4、按相关规定运往有处置能力的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置。严禁偷倒、乱焚烧、乱倒垃圾。

第七条、安全责任

1、乙方负责管理区域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2、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

3、乙方负责作业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如治安、交通事故和劳资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扣罚办法

1. 垃圾箱附近未清扫干净的，每次每点扣罚保洁费200元。

2. 垃圾桶未达到日产日清的，每次每点扣罚保洁费200元。

3. 接到通知时未及时清运垃圾箱内垃圾的，每次每点扣罚保洁费200元。

4. 群众投诉经查属实的，每次扣罚保洁费1000元。

5. 被省市县督查发现问题的按各类扣罚双倍扣罚。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履行以上义务，未遵守《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服务内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约行为的情节轻重，作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清扫保洁经费或履约保证金等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够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加补偿。

2、乙方因机械、工具或技术、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作业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将视乙方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4、乙方在检查中被扣分，甲方可在乙方的核定的作业经费中扣减相应的费用。

5、双方要严格履行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单方无权变更合同。

6、合同期内，如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7、如单方违约，且协商不成，另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追究违约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在承包期间发生地震、火灾及其他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承包区域不能正常经营，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1. 1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无需作出任何赔偿。

1.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1. 3甲方不负责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

1. 4因不可抗力造成甲方的损害，甲方的保险赔偿不受影响。对恢复承包合同期间的价格及其

他费用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1.5 因城市建设，承包范围内的道路被拆除或移交甲方以外的单位管理时，甲方有权减少合同工作任务量，相应减少承包经费。

2、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影响合同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2.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2、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1) 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 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3) 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4) 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5) 《投标文件》承诺项目未落实到位的，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2.3、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第十二条 扣罚措施

1、垃圾箱附近未清扫干净的，每次每点扣罚保洁费 200 元。

2、垃圾桶未达到日产日清的，每次每点扣罚保洁费 200 元。

3、接到通知时未及时清运垃圾箱内垃圾的，每次每点扣罚保洁费 200 元。

4、群众投诉经查属实的，每次扣罚保洁费 1000 元。

5、被省市县督查发现问题的按各类扣罚双倍扣罚。

第十三条 其他

1. 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合同中所述通知，必须为书面形式，并有送达签收。

3. 关于本合同争议，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4. 如双方同意，可以书面修改或补充本合同条款。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浙江巨昇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仙居县财政局各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586702877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1207251409201004490

签订日期: 24年 8月 6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